

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

鼓发改基〔2023〕24号

关于重新审批2023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福州市鼓楼建筑工程集团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重新审批2023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附件收悉。我局曾于2023年4月10日以鼓发改基〔2023〕18号文批复了2023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你公司提出，因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申请重新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为改善居住条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重新审批2023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1-350102-04-01-811265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。

三、项目业主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建筑工程集团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

鼓楼区2023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360687.49平方米，涉及改造35个小区，改造栋数219栋，

改造户数 5579 户。本次改造项目涉及的改造内容主要包括：整修路面、改善公共照明设施、完善环卫设施、改善监控系统、电力迁改、缆线归整或落地、改造提升小区绿化等涉及管网更新等相关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2023 年洪山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 21900 万元。

资金筹措方案为：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

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、重要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项目单位委托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，并委托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进行评估，评估结论为低风险等级。福州市鼓楼区建设局同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请项目业主据此批复并结合评估报告和专家组意见，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，报我局审批。

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，鼓发改基〔2023〕18 号文予以作废。

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审批专用章